

严厉打击市场炒新 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

——上交所就《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答记者问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对此,上交所有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记者:请介绍一下《通知》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上交所: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近期关于切实抑制过度炒作新股的要求,促进一、二级市场的协调健康发展,是当前资本市场的一项重要工作。

长期以来,我国股市一直存在着新股炒作风气,容易导致新股价格短期内严重背离其真实价值。这从基础层面上扭曲了市场结构,影响了股市的资源配置功能,也使得高位买入的投资者损失惨重。新股炒作行为一直以来都是我所关注和打击的重点。近年来,我所不断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新股炒作的危害,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严厉打击市场炒新行为。日前,我所还对过度参与新股炒作的黄某某、苏某某两个账户采取了限制交易的纪律处分措施。

上交所此次制定发布《通知》,在原有相关规定和监管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新股上市初期的交易监管,旨在进一步改善新股价格形

成机制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更加切实防范和抑制新股炒作行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新股发行制度改革。

记者:请介绍一下上交所此次发布的《通知》对抑制新股炒作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规定。
上交所:此次发布的《通知》,主要是根据我所现行《交易规则》、《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和《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的有关规定,对新股上市首日的盘中临时停牌机制、新股上市初期需要重点监控的异常交易行为及相关监管措施、会员的客户管理责任等方面,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盘中临时停牌的指标阈值。《通知》规定,新股上市首日出现以下三种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我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一)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10%以上(含);(二)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20%以上(含);(三)盘中换手率(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达到80%以上(含)。因第一、二项停牌的,当日仅停牌一次,停牌持续时间为30分钟,停牌时间达到或超

过14:55的,当日14:55复牌。因第二、第三项停牌的,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4:55。
 需要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如果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新股交易换手率就已达到或超过80%,我在9:30即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至14:55。此外,在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撤销未成交的申报。

二、适用范围。《通知》关于盘中临时停牌的规定,在类别上,除适用于新股上市首日之外,还适用于暂停上市股票恢复上市和公开增发上市股票首日等实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在时间上,《通知》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新股上市初期,根据市场实践和监管需要,将上市后的前10个交易日确定为“上市初期”。

三、新股交易中的异常交易行为。《通知》明确规定了以下新股交易行为属于异常交易行为:(一)同一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账户,单日累计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1%的;(二)同一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账户进行日内反向交易或频繁隔日反向交易,且数量较大的;(三)在集合竞价阶段或收盘前15分钟,通过高价申报、大额申报、连续申报、频繁申报撤单等方式,严重影响新股开盘价或者收盘价的;(四)在连续竞价阶

段,当最新成交价接近日内最高成交价时,以不低于行情即时揭示的最低买入价格累计申报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0.2%的;(五)申报买入价格高于申报时点之前的行情揭示最新成交价的2%,且数量较大的;(六)利用市价委托进行大额申报,严重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

上述第四项所述“最新成交价接近日内最高成交价”,是指即时揭示的五档行情中的卖价之一不低于日内最高成交价。上市首日若后股价出现涨停,涨停价的累计申报买入数量也不得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0.2%。其中所述“即时揭示的最低买入价格”,是指即时揭示五档行情中的买价。

四、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措施。除现有监管措施之外,《通知》新增了盘中暂停账户当日交易、认定账户所有人为不合格投资者两类监管措施。

五、会员的客户管理责任。《通知》强调了会员对新股上市初期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责任,要求会员对客户的新股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异常交易行为要及时提醒,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为此,我所同时向会员下发了《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的通知》,以进一步督促会员加强对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

六、对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要求。《通知》要求基金、保险、券商(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强化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记者:与上交所原有相关规定比较,《通知》做了哪些方面的调整?
上交所:与我所现行《交易规则》和《指引》等业务规则相比,《通知》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调整:

一是缩小盘中临时停牌的涨跌幅度。为进一步有效抑制新股上市首日的炒作风险,《通知》将《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中的盘中临时停牌价格涨跌幅度缩减为10%、20%。

二是新增换手率盘中临时停牌指标。《通知》规定,当新股上市首日换手率达到或者超过80%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直至14:55复牌。需要特别提醒的是,《通知》发布实施后,我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第三条第一、二项不再执行。希望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和充分理解《通知》的上述内容,审慎参与新股、恢复上市和增发上市股票的交易。

三是明确界定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类型。我所根据新股交易监管的实践经验,明确界定了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类型,予以重点监控,旨在防范新股交易中的囤积、拉抬、追涨、操纵开盘价或收盘价、频繁反向交易等行为。

四、切实履行好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职责。会员应当加强对客户新股上市初期交易行为的管理工作,发现客户出现《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所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提醒,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五、监督检查。会员收到本通知后,应当向本所提交有关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工作方案与措施。会员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管理的效果,将作为会员客户合规管理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拒绝其交易委托,或者终止与客户融资融券委托代理关系,并向本所报告。会员总部应当加强对所属营业部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七、积极配合本所的新股交易监管工作。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加强对新股交易的协同监管。会员总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新股交易监管工作,并按要求将名单向本所报备。会员营业部负责人是其所在营业部新股交易协同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本所对存在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的

四、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拒绝其交易委托,或者终止与客户融资融券委托代理关系,并向本所报告。会员总部应当加强对所属营业部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会员收到本通知后,应当向本所提交有关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工作方案与措施。会员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管理的效果,将作为会员客户合规管理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拒绝其交易委托,或者终止与客户融资融券委托代理关系,并向本所报告。会员总部应当加强对所属营业部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七、积极配合本所的新股交易监管工作。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加强对新股交易的协同监管。会员总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新股交易监管工作,并按要求将名单向本所报备。会员营业部负责人是其所在营业部新股交易协同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本所对存在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的

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上市后的前10个交易日)的交易监管工作,防控新股炒作,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股上市首日出现下列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一)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10%以上(含);
 (二)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20%以上(含);
 (三)盘中换手率(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达到80%以上(含);

因前款第一、二项停牌的,当日仅停牌一次,停牌持续时间为30分钟,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14:55的,当日14:55复牌。因第三、第四项停牌的,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4:55。

本所其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盘中临时停牌的标准,比照适用上述规定。

二、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所将通过本所网站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公告具体的停牌及复牌时间。

三、新股上市初期出现的下列

行为属于异常交易行为,本所予以重点监控:

(一)同一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账户,单日累计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1%的;

(二)同一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账户进行日内反向交易或频繁隔日反向交易,且数量较大的;

(三)在集合竞价阶段或收盘前15分钟,通过高价申报、大额申报、连续申报、频繁申报撤单等方式,严重影响新股开盘价或者收盘价的;

(四)在连续竞价阶段,当最新成交价接近日内最高成交价时,以不低于行情即时揭示的最低买入价格累计申报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0.2%的;

(五)申报买入价格高于申报时点之前的行情揭示最新成交价的2%,且数量较大的;

(六)利用市价委托进行大额申报,严重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

(七)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新股异常交易行为。

四、对存在前述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本所可以单独或同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

(三)盘中暂停账户当日交易;

(四)认定账户所有人为不合格投资者。

对情节严重的,本所将给予限制账户交易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对情节特别严重的,上报证监会查处。

五、本所会员应当加强对客户新股上市初期交易行为的管理,发现客户有前述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拒绝其交易委托,或者终止与客户融资融券委托代理关系,并向本所报告。

六、基金、保险、券商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坚持自律、规范原则,积极配合本通知的实施,强化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七、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本通知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和异常交易行为标准进行调整。

八、对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其他事宜,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近期关于大力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交易,切实抑制过度炒作新股的要求,促进一、二级市场的协调健康发展,是当前资本市场的一项重要工作。新股上市初期的交易监管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切实有效防范新股炒作风险,需要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共同参与、形成合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相关通知的宣传工作。本所制定发布的《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思路和重点,同时调整、充实和完善了相关异常交易行为的类型和监管措施,使之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各会员单位及其营业部应通过有效方式,积极向广大客户特别是参与新股交易历史的客户,做好该通知的宣讲解释工作,提高投资者对防控炒新工作的意义、内容以及相关要求的认识 and 重视程度。

二、切实加强客户参与新股交易的风险提示工作。新股上市初期具有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会员应当将新股交易风险列入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内容,持续开展“炒新有风险”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新股交易。

三、本所会员应当履行好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职责。会员应当加强对客户新股上市初期交易行为的管理工作,发现客户出现《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所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提醒,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四、积极配合本所的新股交易监管工作。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加强对新股交易的协同监管。会员总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新股交易监管工作,并按要求将名单向本所报备。会员营业部负责人是其所在营业部新股交易协同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本所对存在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的

会员应当在营业场所加强“炒新有风险”的宣传,在公司网站显著位置向客户提示参与新股交易的风险,并通过行情分析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电话语音系统、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有效地向客户提示参与新股交易的风险。

三、切实履行好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职责。会员应当加强对客户新股上市初期交易行为的管理工作,发现客户出现《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所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提醒,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四、积极配合本所的新股交易监管工作。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加强对新股交易的协同监管。会员总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新股交易监管工作,并按要求将名单向本所报备。会员营业部负责人是其所在营业部新股交易协同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五、监督检查。会员收到本通知后,应当向本所提交有关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工作方案与措施。会员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管理的效果,将作为会员客户合规管理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拒绝其交易委托,或者终止与客户融资融券委托代理关系,并向本所报告。会员总部应当加强对所属营业部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七、积极配合本所的新股交易监管工作。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加强对新股交易的协同监管。会员总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新股交易监管工作,并按要求将名单向本所报备。会员营业部负责人是其所在营业部新股交易协同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本所对存在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的

证券账户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的,相关会员或其营业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方式向客户转达相关监管信息,并保留相关证据。

五、监督检查。会员收到本通知后,应当向本所提交有关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工作方案与措施。会员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管理的效果,将作为会员客户合规管理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拒绝其交易委托,或者终止与客户融资融券委托代理关系,并向本所报告。会员总部应当加强对所属营业部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七、积极配合本所的新股交易监管工作。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加强对新股交易的协同监管。会员总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新股交易监管工作,并按要求将名单向本所报备。会员营业部负责人是其所在营业部新股交易协同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本所对存在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的

本所对存在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的

本所对存在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的

本所对存在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的

关于支付2008年记账式(十八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8年记账式(十八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12年3月22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 T00818”,证券简称为“国债0818”,是2008年9月发行的10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3.68%,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84元。

二、本所从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

3月22日停办本期国债的转账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3月21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3月22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3月9日

关于2011年记账式贴现(五期)国债到期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1年记账式贴现(五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12年3月19日到期兑付。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 T08050”,证券简称为“贴现1105”,是2011年9月发行的182天期国债,以贴现形式发行,到期按面值兑付。本次到期兑付,每百元面值国债可获得的本息为100元。

二、本所从2012年3月9日起停办本期国债的转账及调帐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3月9日

关于支付2007年记账式(三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7年记账式(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12年3月22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 T00703”,证券简称为“国债0703”,是2007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3.40%,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70元。

二、本所从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3月

22日停办本期国债的转账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3月21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3月22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3月9日

关于对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决定

经查明,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旭天成”)在2011年6月10日至2011年7月6日期间买入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信测”)股票13,100,439股,截至2011年7月6日收盘累计持有中创信测股票13,100,439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45%,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普旭天成在持有中创信测股份达到总股份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86条规定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的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普旭天成予以公开谴责。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关于2012年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2012年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2年3月12日起在本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T2常经营”,证券代码为 T22750”。上市后该债券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质押回代码为 T0475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招商视点

一、行情综述:
 沪深股市周四高开反弹。上证指数收报2420.28点,上涨25.49点,涨幅1.06%;深证成指收报10171.1点,上涨116.26点,涨幅1.16%;两市合计成交1759.6亿元,与周三基本持平。

二、市场分析:
 两市小幅高开,在金融地产、有色煤炭等权重股上涨带动下股指震荡反弹。沪指在冲高至5日线附近转为震荡走势,最终两市均以中阳报收。盘面上个股普涨,热点较为丰富。
 大盘未延续周三调整态势,反而直接

市场反弹但仍有震荡可能

高开反弹,强势超出预期。一方面,外围市场企稳有助市场情绪稳定;同时消息面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表示在两会后会选择个别省市进行养老金投资运营试点工作,这对提振市场信心也起到了一定作用。图形的看,沪指重回20天线以及2400点之上,同时也回到了小双头的颈线位即2418点上方,解除了短期市场继续向下的风险。不过今日量能表现一般,上涨基础并不牢固。而且虽然经过前面三天的调整,但对短线获利盘以及2450-2500点上方压力的消化仍然不够,短期内还有一个震荡消化的过程。同时经过前期的大幅反弹之后,市场继

续向上也需要一个有力的推动因素出现,目前看这一因素也还未出现。

三、操作策略:
 短期市场仍有震荡需要,操作上不宜追高,仓重者可适当加大波段操作力度,轻仓者可等待震荡机会逢低吸纳为宜。(CIS)

智远理财 财富管理计划
 智尊 智睿 智赢 智讯
 www.intouch.com.cn
 招商证券